**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已经管委会2021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5日

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管理，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促进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和《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区级示范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部门联席会（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区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

第四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镇农业部门推荐、区联席会审定、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需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正常运行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3．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制订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建立有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4．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5．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7．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定期向当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并按时向市场监管局报送年报，按规定办理税收事项。

（四）经济实力强。

1．成员出资总额40万元以上。

2．固定资产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

3．年经营收入80万元以上。

4．生产鲜活农（林）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销售渠道稳定顺畅。

5．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2．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其中，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50人以上（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3．为成员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带动脱贫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推行生产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拥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七）社会声誉好。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纳税信用登记在B级以上，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对于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度放宽。

第七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的镇农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镇农业部门会同有关业务站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区农林局。区农林局会同水利、林业、商务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再审，并充分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拟推荐的区级示范社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发文予以认定。

第三章 评 定

第八条 区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由区联席会评定。

第九条 区联席会由农林局召集，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单位为成员，区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在农林局，组织区级示范社评定工作，对各镇推荐的示范社进行审核。

第十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评定程序：

（一）区联席会办公室根据各镇的推荐意见，会同水利、林业、商务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区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核意见，形成评定工作报告报区联席会审定。

（二）区联席会审定后，在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相关镇农业部门会同有关业务站所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区联席会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

（四）区联席会办公室将区级示范社名单汇总，建立区级示范社名录，区联席会成员单位共享信息资源。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一条 建立区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区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为制定区级示范社的动态管理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区联席会成员单位加强对区级示范社的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区级示范社的生产经营情况，研究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

（一）区联席会办公室提出区级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方案，报区联席会确定后组织开展运行监测评价工作。

（二）区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的4月1日前，将本社发展情况报区联席会办公室。

（三）区联席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建议，并提交区联席会审定。

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区级示范社，以区联席会办公室文件确认并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区级示范社资格，从区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区级示范社及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六条 区级示范社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定期向区联席会办公室报送会计报表，并按时向市场监管局报送年报。同时，要及时提供其他有关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提供的，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对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